

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不適用於下列處所：

- (1) 由政府興建、營辦、管理或維持的骨灰安置所，包括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5 第 5 部所指明的政府火葬場內的骨灰安置所；
- (2) 第 132 章附表 5 第 6 部所指明的認可私營火葬場(在其內的骨灰存放屬臨時性質，並屬火葬場營辦所附帶者的範圍內)；
- (3) 第 132 章附表 5 第 2 部所指明的私營墳場內的骨灰安置所，但這些骨灰安置所會繼續受《私營墳場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BF)規管；
- (4) 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(華永會)管理和控制但並非處於第 132 章附表 5 第 2 部所載列的私營墳場內的骨灰安置所(日後如有這類骨灰安置所的話)，但這些骨灰安置所會受第 132BF 章規管；
- (5) 在《殮葬商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CB)提述的牌照中指明為該牌照持有人的營業地點的處所，而該牌照不禁止在該地點存放骨灰，但這些處所會繼續受第 132CB 章規管；
- (6) 用作進行把骨灰轉化成人造鑽石、珠寶和裝飾品等工序的處所，但須符合多項規定，包括處所內的骨灰存放屬臨時性質並屬進行轉化工序所附帶者、沒有出售安放權、不准進行拜祭活動，以及須妥為備存登記冊和記錄；
- (7) 舉行骨灰展覽期間(如展出佛祖舍利子)的處所，但須符合多項規定，包括展期不多於 14 日、處所內只有不多於 10 個骨灰容器(而每個容器內只裝載一名人士的骨灰)，以及沒有出售安放權；以及

- (8) 存放不多於 10 個骨灰容器(而每個容器內只裝載一名人士的骨灰)的住宅。